

自治区电影局权责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免责事项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兼并、合并、分立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管理处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1. 受理责任（电影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电影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电影管理处）：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电影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电影管理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2	行政许可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设立外资电影放映单位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管理处	1.【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42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允许以中外合资或者中外合作的方式建设、改造电影院。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 2.【部门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11月25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二1号公布,201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三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四项: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	1.受理责任(电影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电影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 3.决定责任(电影管理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

						<p>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送达责任(电影管理处):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电影管理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电影管理处)。</p>	<p>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部门规章】《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第六条第四项:外商投资电影院完成建设、改造任务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向省级电影行政部门申领《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电影放映业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影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影剧本（梗概）的备案手续。	任（电影管理处）。	<p>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7.【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检处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扣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p>
--	--	--	--	--	-------------------------	-----------	---	---	---

4	行政许可	电影片审查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管理处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二款: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p> <p>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以下简称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电影制片单位应当在电影片摄制完成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电影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后,报请电影审查机构审查。</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30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进口供公映的电影片,进口前应当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p> <p>报送电影审查机构审查的电影片,由指定的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的临时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电影片临时进口手续;临时进口的电影片经电影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和进口批准文件后,由电影进口经营单位持进口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进口手续。</p> <p>3.【部门规章】《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2006年5月2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52号发布,2017年12月1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3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条: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p>	<p>1.受理责任(电影管理处):按照电影审查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申请审查影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申请企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决定是否受理。</p> <p>2.审核责任(电影管理处):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电影局;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p> <p>第二款: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进行电影审查应当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法人、其他组织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另行组织专家再次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4.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机关纪委)。</p>	<p>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	--

												<p>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7.【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检处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5	行政许可	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审批	自治区电影局（部分初审）	电影管理处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十四条：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十八条第一款：电影制片单位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电影制片人合作摄制电影片；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与境外电影制片人合作摄制电影片。</p> <p>第十九条：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由中方合作者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申请人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p>	<p>1.受理责任（电影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电影管理处）：审查申请材料。</p> <p>3.决定责任（电影管理处）：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电影局；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2号公布）第五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法定条件的未受理、未办理的，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机关纪委）。</p> <p>2.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3.在审查中失职、渎职的（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p>4. 送达责任 (电影管理处): 将相关办理情况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 (电影管理处):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电影管理处)。</p>	<p>个人合作摄制电影, 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p>	<p>4. 有接受宴请、钱物等腐败行为的 (机关纪委)。</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 (机关纪委)。</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7. 【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发</p>	
--	--	--	--	--	--	---	------------------------------------	--	--	--

									<p>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4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九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四）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7.【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检处的；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分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7	行政许可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审批	举办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管理处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须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p>	<p>1.受理责任（电影管理处）：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p>	<p>1.【部门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8号发布，2016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条：申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行</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举办中外电影展、国际电影节, 提供电影片参加境外电影展、电影节等, 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p> <p>3.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 年 7 月 13 日国发[2013]27 号发布), 附件 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7 项: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实施机关: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处理决定: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p>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电影管理处): 审查申请材料。</p> <p>3. 决定责任(电影管理处):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p> <p>4. 送达责任(电影管理处):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或批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监管责任(电影管理处):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相关处室)。</p>	<p>举办国际性广播影视节(展)、节目交流活动和设评奖的全国性广播影视节(展),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整体布局和规划要求; (二) 如设评奖, 应符合国家有关文艺评奖的规定; (三) 成立举办活动的专门工作机构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节(展)方案; (四) 举办综合性国际电影节(展)和设评奖的全国性电影节(展)的, 还应具备专业标准的放映设备、设施; (五) 节(展)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外交方针、政策。</p> <p>2. 【部门规章】《广播影视节(展)及节目交流活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要求,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或作出审查决定。</p> <p>对入境参赛、展映的电影片和入境参赛、展播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需组织专家评审的, 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间内, 但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公布, 2019 年 4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p> <p>4.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检查反映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p>	<p>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办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机关纪委);</p> <p>2.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许可的(机关纪委);</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或弄虚作假审批,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 有失职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 在审批过程中乱收费用, 情节严重的(机关纪委);</p> <p>5. 在审批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机关纪委);</p> <p>6.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他人财物, 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7.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 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4.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 4 月 17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24 号公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审批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责令纠正并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四) 不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p>	<p>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p>意见。</p> <p>4.告知责任(电影管理处):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电影管理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电影管理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电影管理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电影管理处):当事人应自觉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履行的,电影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电影管理处):对没收物品需要销毁的和对于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p> <p>5.【部门规章】《电影艺术档案管理规定》(2010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令 第64号公布)第四条:电影艺术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接受档案管理部门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实行统一管理。</p> <p>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电影艺术档案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艺术档案工作,并应当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摄制单位,按照本规定履行电影艺术档案移交义务。</p>	<p>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6.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机关纪委);</p> <p>7.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机关纪委);</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9	行政检查	对电影发行活动的行政检查		自治区电影局	电影管理处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国家实行《摄制电影许可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制度。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1.告知责任(电影管理处):制定检查方案,确定对象和方式,通知被检查单位;</p> <p>2.检查责任(电影管理处):检查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持《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检</p>	<p>【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p>	<p>1.【法律】《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二)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六)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p>	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	

						<p>查工作人员应当有详细的检查记录，严禁弄虚作假；</p> <p>3.处理责任(电影管理处)：汇总相关数据和情况；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依法做出处理。</p> <p>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电影管理处）。</p>		<p>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机关纪委）。</p>	<p>徇私舞弊的情形。</p> <p>第五十六条：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扣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因违反本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2.【行政法规】《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公布) 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电影片的制片、发行和放映单位，或者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	--	--	--	--	--	--	--	--	--	-----------------------------